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浙江大学本科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相关选拔和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指标

主要对学生日常关键行为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考察学生是否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以及拼搏奉献、艰苦创业、团结协作和诚实守信等思想品德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弘扬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和奉献爱心等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包括思想政治学习、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

(5) 学生在宿舍的表现和学生干部在社会工作的表现。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评价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以当学年形势与政策 II 归属的各类活动与班团自行开展的有效活动参与情况为准。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院考评小组从宿舍管理部门取得考评结果。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系）、学园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院综合考评小组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25%，“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25%。

每年秋学期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内容为之前2个长学期学生的关键行为；宿舍记实于考评期间从宿舍管理部门处取得。

学院考评小组由学院组织成立，班级考评小组由班长负

责组织成立。学院考评小组将对考评结果提前3天进行公示。

（2）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采用班级互评打分方式，由班主任对全班同学打分，每一位同学对本班级所有同学（包括自己）打分。评议内容分为4项，每项2.5分，总分共10分，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班级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

（3）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0.25+宿舍记实排名×0.25+班级评议排名×0.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学院审核。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

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和学年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5〕22号）第十二条规定，课程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量的主要指标；第十三条规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的主要指标。学院综合考虑上述反映学生学习质与量的评价指标，按参评学年所有已修课程计算，进行同专业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排名。

学业成绩由教务处统一给出，采用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学年所有课程平均绩点、学年获得总学分三个主干数据进行的排名作为学生学年评奖、选优等依据。在一定的公示期内，进行全院公示（公示内容为排名前50%部分）。具体排名计算方法如下：

学年排名值=（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0.5+（学年所有课程平均绩点）*0.3+（总学分）*0.01

注：排名方法相当于多修一个学分多0.01，主修专业平均多考一分（即均绩多0.1）多0.05，所有课程平均多考一分（即均绩多0.1）多0.03。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考察学生的实践能力、组织能力和创新能力。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自行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院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考评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院考评小组从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取得考评结果。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评价工作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实施。学院成立学生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团委书记担任组长，团委副书记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在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分别由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

（三）活动记实考评。每学年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每学年申报认证工作结束后，该学年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认定审核结果经班级每一位同学签字确认后公示。

（四）能力素养记实考评。按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学生干部、青年志愿者、各类讲座、学院外活动、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SRTP项目、SQTP项目和交流项目等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行，由学院进行审核认定。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2017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二 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2020.5修订)

附件 1:

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参加不同项目得分可累加。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科学研究类活动	科研训练	完成科研训练计划	立项人	1. 科研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有 SRTP、SQTP、NSEP 等； 2. 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 3. 参加不同项目得分可累加。
				参与人	
		学校、学院(系)、学园优秀项目		2	
		创新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1.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2.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 1.0、0.8、0.5、0.2、0.1 的系数计算； 3.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发表论文	SCI、SSCI 收录期刊，第一作者	25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第一作者	20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12	名单位； 4.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其它公开发表期刊，第一作者		3		
	创业实践	就业实习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1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社会实践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立项人	2	1.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 参加不同项目得分可累加。	
				参与人	1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学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志愿者活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学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志愿者活动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50 小时（含）及以上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00 小时（含）-250 小时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6	

			150 小时（含）-200 小时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00 小时（含）-150 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50 小时（含）-100 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 小时（含）-50 小时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文体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 际、国家级获奖 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4. 参加不同项目得分可累加。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 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获 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 学园级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对外交流	参加学校、非本学院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2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8		
	参加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	需学院（系）、学园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6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工	学院（系）、学园各级组织部门主要学生负责人（部长及以上），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党支部支委等		优秀	10	1.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2.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
			良好	7	
			合格	4	

	学院（系）、学园各级组织部门干事，班委、团支委、寝室长、班级信息员等		优秀	6	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 3.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4.担任多项职务可累计加分。
			良好	3	
			合格	1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1.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获得学院（系）、学园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2	2.不同类别荣誉可累计加分。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 （1）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考核由辅导员负责； （2）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 （3）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 （4）学园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 （5）学院（系）学生组织（仅限团学组织）成员考核由所在学院（系）负责并反馈至对应学园； （6）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可同时申报； （7）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 （8）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					